

证券代码：835907

证券简称：海德曼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“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”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，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在上一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。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预计不能在上一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。

因公司所在地区睢宁县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，自 2022 年 3 月以来，公司所在地睢宁县一直受新冠疫情影响，财务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到岗，导致 2021 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。导致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能如期完成，公司董事会无法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年度股东大会需提前 20 天通知，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，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在此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